

## (A) 私人貸款申請 - 條款及細則

- (a) 本人/吾等完全明白，大眾財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將依據此貸款申請表及補充文件（如有的話）（統稱為「貸款申請表」）提供的資料處理及/或批核有關本人/吾等的私人貸款申請（「該私人貸款申請」）。本人/吾等完全明白此聲明在實際上將成為此貸款申請表的一部分。
- (b) 本人/吾等聲明，在此貸款申請表及就有關該私人貸款申請本人/吾等提供的任何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資料均是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及所述資料將是本人/吾等與貴公司達成任何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的基礎。本人/吾等完全明白及同意，在提取貸款之前，如果上述提及的任何資料可能因情況改變而成為不正確、失實、過時或不完整，本人/吾等必須立即通知貴公司。
- \* (c) 本人/吾等聲明，本人/吾等於過往三個月內沒有獲得/申請其他貸款。而本人/吾等沒有打算於此貸款提取起計 12 個月內申請或提取其他貸款。
- (d) 本人/吾等進一步聲明，除該私人貸款申請外，在此貸款申請表當天本人/吾等：
- (i) 並沒有提交正等待批核及/或提取貸款的任何有抵押及/或沒有抵押的貸款/信貸申請；
  - (ii) 已提交及/或於本貸款申請表中向貴公司披露其他等待批核及/或提取的有抵押及/或沒有抵押的貸款/信貸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貸款及/或信貸申請的相關每月還款額）。
- \* (e) 本人/吾等聲明，本人/吾等在此貸款申請表內提交及/或披露予貴公司本人/吾等住址的資料是屬實和正確。有關住址物業並無產權負擔/由本人/吾等之直系家庭成員（例如：父母、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所擁有及負責按揭供款或相關之住宿費用。
- \* (f) 本人/吾等同意及確認，本人/吾等於提取貸款時或之前須遵照貴公司之要求，關閉/取消本人/吾等於其他銀行/財務機構所開立之信用卡及/或貸款賬戶。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如果本人/吾等於該貸款提取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重新開立或恢復使用上述已關閉/取消之信用卡及/或貸款賬戶，及/或申請任何新增之無抵押信貸，均屬不履行責任行為，貴公司有權要求本人/吾等立即全數清還該貸款（包括本金、利息及一切於該貸款協議內協定之收費及罰款（如有的話））。
- (g) 本人/吾等確認及承諾一旦本人/吾等的申請成功獲貴公司批核，本人/吾等將一直維持本人/吾等良好的財務狀況，即本人/吾等將持續有能力清還所有到期貸款或餘下的貸款欠款。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本人/吾等並沒有受制於任何債權人發出之破產令或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破產法例》（第 6 章）），或意圖或正進行破產申請程序。
- (h) 本人/吾等現授權貴公司，如在處理該貸款申請時及該貸款仍有結欠之情況下，可隨時從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及/或其他信貸資料機構索取貴公司認為需要有關本人/吾等之信貸資料，作為處理及持續檢討該貸款之用。
- (i) 本人/吾等聲明，本人/吾等在貸款申請表內已提交及/或披露予貴公司本人/吾等的全部現有債務和責任的資料。
- (j) 本人/吾等特此聲明及確認，以上提及之資料和聲明均屬本人/吾等所知，並確信為真實及正確。本人/吾等明白及承認，如果本人/吾等為了於該私人貸款申請中獲得該貸款，而蓄意作出失實陳述或虛假聲明，貴公司有權撤銷該私人貸款申請，及/或要求本人/吾等立即全數清還該貸款。就此失實陳述和虛假聲明，可使本人/吾等干犯欺詐及/或行騙罪行，及可能承擔有關的刑事責任而被檢控。
- (k)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在此貸款申請表內的所有資料均影響貴公司評估本人/吾等的還款能力，而這是貴公司批核該貸款申請的關鍵因素。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前提下，本人/吾等同意及接納若任何本人/吾等所在貸款申請表提交及披露的資料屬虛假，則本人/吾等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71 條及/或《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17 及 18 條所載的罪行。
- (l) 本人/吾等明白，貴公司營銷人員的酬金可能包含固定酬金部分及浮動酬金部分。浮動酬金的發放部分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鉤。
- (m) 本人/吾等聲明及確認除貴公司及本人/吾等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或享有任何私人貸款協議內的條款及細則下的利益。
- (n) 本人/吾等確認此貸款申請表提及的條款及細則受現行適用於貸款申請的監管規定所約束。
- (o) 本人/吾等確認貴公司獲授權按其需要，隨時以口述或書面方式聯絡所有相關人士，以核實及/或獲取與本人/吾等及/或擔保人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 (p) 本人/吾等確認貴公司在批核本人/吾等的私人貸款申請時，可多於一次按其需要向環聯或任何信貸資料機構索取有關本人/吾等的信貸報告。
- (q) 本人/吾等明白貴公司可能透過貴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電子途徑（例如短訊、多媒體訊息、電郵等），向本人/吾等發出交易的通知、推廣資料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通訊。有關交易的通知、推廣資料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通訊一經成功發送，會被視為成功送達並視為有效。
- (r) 本人/吾等清楚及明白貴公司純粹以本人/吾等現時之財務狀況及個人資料作審批考慮，並無涉及任何人事關係或任何因素。
- (s) 本人/吾等特此聲明此筆貸款將不會用作觸犯或逃避《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之用途。

\*刪除不適用者

## (B) 私人貸款協議 - 條款及細則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將於本人/吾等之申請獲成功批核後，根據貸款申請表格（下稱「申請表」）、私人貸款協議（下稱「貸款協議」）及本條款及細則（全部構成整體協議）提供予本人/吾等作為借入一項私人貸款（下稱「貸款」，指獲批核之私人貸款本金數額或於任何有關時候尚未償還並按本人/吾等的每月還款而遞減之本金數額）。當本人/吾等提取該貸款後，則本人/吾等將會被視作為已接受及同意遵守申請表、貸款協議及本條款及細則之約束。

### 1. 每月還款

- 1.1 在本貸款協議附表內詳述之本人/吾等需就貸款償還的每月還款（下稱「每月還款」）將直接從本人/吾等在自動轉賬合約中列明的指定銀行戶口（下稱「還款賬戶」）中扣除。除非事先獲得貴公司的書面同意，本人/吾等同意不可更改或取消還款賬戶的自動轉賬安排。
- 1.2 本人/吾等不可撤銷地授權貴公司於本貸款協議附表內列明之還款到期日（下稱「還款到期日」）從還款賬戶中扣除每月還款、費用、收費、支出，及/或其他的負債。
- 1.3 若自動轉賬安排設立失敗，或轉賬因還款賬戶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進行，本人/吾等須安排以現金或支票於貴公司的分行或透過其他付款方式繳付每月還款。
- 1.4 本人/吾等聲明及保證本人/吾等將經常保持還款賬戶內有足夠的資金以在每個還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每月還款。
- 1.5 若任何還款到期日為非營業日，該還款將在緊接的營業日到期及繳付；若在指定月份內沒有與還款到期日相對應的日子，該還款應在原先還款到期日的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繳付。在本條文中，「營業日」是指貴公司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1.6 每月還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從本人/吾等向貴公司所繳付之每月還款中扣除法律及收賬費用、逾期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有）和根據以下所述之第2條所計算之利息後之金額將分配為本金部份。
- 1.7 貴公司就每月還款及本人/吾等在本條款及細則下須繳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將按照下列次序支付：首先是任何法律及收賬費用，逾期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第二是任何已累算的利息；及最後為尚未償還之本貸款的本金金額；或在毋須預先通知本人/吾等之情況下，可根據貴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支付款項次序。

### 2. 利息、收費及費用

- 2.1 在整個還款期間，貸款利息是根據貸款協議附表內詳述之每月遞減息率（下稱「每月遞減息率」）計算，每月以30日計算，每年（包括閏年）以360日計算。每月還款的金額是以四捨五入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每月遞減息率可能會因此而與實際計算有所差距。
- 2.2 貸款利息將根據尚未償還的貸款的本金金額，以每月遞減息率累積。每一個月（下稱「利息時段」）所累積的利息將於下一個還款到期日在下一個月的每月還款的金額內繳付，如任何每月還款是在其還款到期日前已繳付，該每月還款將當作於其還款到期日償還，以作為計算在利息時段尚未償還的貸款的本金金額的利息。
- 2.3 本貸款協議附表內列明之實際年利率（下稱「實際年利率」）是根據銀行營運守則的相關指引所詳述之方法計算。每月還款的金額是以四捨五入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實際年利率可能會因此而與實際計算及/或在任何市場推廣資料上的數據有所差距。
- 2.4 本人/吾等將提前繳付予貴公司列明於《標準費用及收費》的手續費（下稱「手續費」）。該手續費將在貸款提取時從貸款額中扣除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 2.5 除貴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事先書面批准外，若本人/吾等所選擇的首期還款日與本貸款協議附表內列明的貸款提取日期（下稱「貸款提取日期」）相距超過一個月，本人/吾等將繳付予貴公司列明於《標準費用及收費》的延期費（下稱「延期費」）。該延期費將在貸款提取時從貸款額中扣除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 2.6 在不抵觸貴公司其他權利及補償的前提下，若本人/吾等在還款到期日欠繳任何每月還款或其任何部份，本人/吾等將就每一期欠繳款項，繳付逾期天數的逾期費（下稱「逾期費」），該逾期費根據本貸款協議附表內詳述之每月逾期息率而計算，每月以30日計算，每年（包括閏年）以360日計算，逾期日數從相關還款到期日起計直至實際償還日之前一日。
- 2.7 在不抵觸貴公司其他權利及補償的前提下，若本人/吾等在還款到期日欠繳任何每月還款或其任何部份，本人/吾等將就每一期欠繳款項，繳付予貴公司列明於《標準費用及收費》的逾期行政費（下稱「逾期行政費」）。

### 3. 提早償還

- 3.1 在不抵觸以下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本人/吾等可在預定的最後還款日前任何時候向貴公司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貸款。
- 3.2 若在貸款提取日期後的一個月內作出提早償還，本人/吾等將繳付予貴公司以下由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算至償還日之前一日為止的款項：
  - (a) 扣除已償還款項及延期費（如有）的貸款額；
  - (b) 就貸款額及按每月遞減息率計算的一個月利息；及
  - (c) 所有有關貸款而需繳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費及本貸款協議附表內或以其他方式詳述之貸款行政費（下稱「行政費」）。
- 3.3 若在貸款提取日期的一個月後及首期還款日前作出提早償還，本人/吾等將繳付予貴公司以下由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算至償還日之前一日為止的款項：
  - (a) 扣除已償還款項及延期費（如有）的貸款額；
  - (b) 就貸款額及按本貸款協議附表內列明的提早償還息率（下稱「提早償還息率」），每月以30日計算，每年（包括閏年）以360日計算，及按從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直至償還日之前一日的實際日數計算的利息；及
  - (c) 所有有關貸款而需繳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費。
- 3.4 若在貸款提取日期的一個月及首期還款日後作出提早償還，本人/吾等將繳付予貴公司以下計算至償還日之前一日為止的款項：
  - (a) 重新按提早償還息率及由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算至上一次還款到期日之前一日計算的利息而重新計算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連同以該重新計算的本金及以提早償還息率計算，每月以30日計算，每年（包括閏年）以360日計算，及按從（並包括）上一次還款到期日直至償還日之前一日的實際日數所累積的利息；或以剩餘未付每月還款總和之99%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 (b) 過期之每月還款（如有），扣除已預繳款項（如有）；及
  - (c) 所有有關貸款而需繳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費和行政費。
- 3.5 (只適用於零息私人貸款)就提早清還零息私人貸款而言，本人/吾等將繳付予貴公司所有剩餘未付之每月還款及所有有關貸款而須繳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費和行政費。

### 4. 終止

- 4.1 如發生任何下列違約情況，本貸款及其所有累算利息，以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執行貸款協議及本條款及細則而合理地引致的法律訟費及開支）將即時全部到期繳付，而貴公司毋須另行通知或要求：
  - (a) 如本人/吾等欠繳任何每月還款或其任何部份或任何應付的其他款項（不論是否在應要求而須繳付）；
  - (b) 如本人/吾等未能遵守或履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協議或附加擔保承諾或其補充；
  - (c) 如本人/吾等在申請表及/或貸款協議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所作之陳述或保證在任何要項上是或證明是不正確或不準確；
  - (d) 如本人/吾等去世、或在債務到期時被當作無清償債務能力、或無力償債、或在本人/吾等的債務到期時承認無力償還該等債務、或有針對本人/吾等的破產呈請或命令；
  - (e) 如有針對本人/吾等威脅採取或已經採取的訴訟，而該訴訟對本人/吾等的財務狀況造成直接或潛在的威脅，及在貴公司以書面要求下未能在7天內就該訴訟提供令貴公司滿意的解釋；

- (f) 如本人/吾等的財產遭扣押予以徵取或受執行令威脅，而針對本人/吾等之判決在14天內仍未獲履行；或
- (g) 如貴公司認為本人/吾等遇到或有可能遇到財政問題，或沒有能力有效地執行或遵守整體協議的責任。
- 4.2 儘管上文所述之4.1條另有規定，本貸款受貴公司可隨時要求償還的慣常凌駕性權利所規限。
- 5. 共同及個別責任**
- 5.1 若本貸款是以聯名作出申請，無論吾等那一方收到或獲得本貸款，本條款及細則均共同及個別地完全適用於每一位借款人，以及其有關本貸款之責任及義務均屬共同及個別性。
- 6. 抵銷**
- 6.1 貴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及毋須事先通知本人/吾等之情況下隨時將本貸款之任何尚欠本金及/或利息與本人/吾等於貴公司開設之其他賬戶合併或綜合，不論屬於港元、外幣或其他類別；並可將該等賬戶之結餘以抵銷或轉賬方式清還本人/吾等就有關該貸款之欠款。
- 7. 個人資料及客戶信貸資料**
- 7.1 本人/吾等確認收妥並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受貴公司不時發出並張貼於貴公司的分行及網站的「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通知書」的約束。
- 7.2 本人/吾等同意貴公司可於貴公司認為需要及適當的時候透過任何信貸資料機構取得本人/吾等的信貸報告，作為評估對本人/吾等所作出的借貸。如本人/吾等撤銷對以上查閱資料的同意或貴公司為此目的向信貸資料機構索取資料遭拒絕，則本人/吾等可被當作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而貴公司可行使貴公司在以上所述第4條之權利及權力。
- 8. 收賬代理**
- 8.1 貴公司有權聘請收賬代理或機構為其收取任何或所有已到期但本人/吾等尚未繳付的數額。本人/吾等有責任全數賠償予貴公司因聘請該等收賬代理或機構或其指定的代理而引致的有關合理費用及開支，以及貴公司因採取追收行動（如有）而引致的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支出。
- 9. 陳述、保證及承諾**
- 9.1 本人/吾等向貴公司陳述及保證：-
- (a) 本人/吾等有權簽訂和履行貸款協議；
- (b) 貸款協議對本人/吾等構成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義務，本人/吾等得依其條款執行；
- (c) 本人/吾等簽訂及履行貸款協議並沒有及不會抵觸對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資產有約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協議；
- (d) 所有本人/吾等提供的資料、文件及聲明均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 (e) 現時沒有已經正在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據本人/吾等所知，沒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會採取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一旦本人/吾等在此類訴訟中敗訴，會對本人/吾等的財務狀況或履行貸款協議的能力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 9.2 本人/吾等承諾，只要尚有任何根據貸款協議未清還的款項，本人/吾等須：-
- (a) 應貴公司不時要求，盡快提供有關本人/吾等的資料；
- (b) 當獲悉發生任何可能對本人/吾等在履行貸款協議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在本人/吾等知悉後，盡快通知貴公司該事件或情況；
- (c) 如本人/吾等在償還貸款或根據貸款協議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款項遇到困難，應盡快通知貴公司；
- (d) 盡快繳付本人/吾等尚欠貴公司的款項，並遵守本人/吾等根據貸款協議的責任；
- (e) 促致本人/吾等在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與本人/吾等所有其他現在和將來的無抵押義務處於平等的償還地位，及有償還保證的責任，法律規定應當優先償還者除外；及
- (f) 不得與第三者簽訂任何可能對本人/吾等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協議或責任。
- 10. 彌償**
- 10.1 在貸款協議及本條款及細則以外及不抵觸其條款的前提下，本人/吾等將就貴公司因簽訂貸款協議、或提供貸款、或貸款協議的執行及運作、或執行貴公司於此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機會、或終止或提前終止貸款協議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收費、開支及債務，以及一切對貴公司提出、已經採取或威脅採取的法律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或任何性質的索求，作出彌償並使貴公司持續得到彌償。
- 11. 修訂或更改條款及細則**
- 11.1 貴公司有權不時在毋須本人/吾等同意的情况下行使其全權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以取代、修改、增加、補充、修訂和/或刪除任何或所有現時生效的條款及細則；或不時訂明貸款繳付的費用和收費。若貴公司以普通郵遞寄至其最後所知悉的本人/吾等的地址，或任何貴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給予本人/吾等30天的通知，本人/吾等將不可推翻地及絕對地受任何該等取代，修改，增加，補充，修訂，刪除和/或訂明的費用和收費約束。若本人/吾等在30天期限屆滿後繼續保持與貴公司的貸款，本人/吾等將被視為受該等修訂的約束，惟：
- (a) 該通知需註明該等條款及細則的取代、修改、增加、補充、修訂和/或刪除的生效日期；及
- (b) 本人/吾等在該通知上註明的生效日期前未有終止貸款。
- 12. 通知**
- 12.1 任何向本人/吾等發出的通知、付款要求或其他通訊須發送往貴公司最後所知悉的本人/吾等的地址或本人/吾等以書面通知貴公司的其他地址。並且，(a) 如親自送遞，將會在有關送遞之時視作已送達本人/吾等；(b) 如以郵件寄出，將會在郵寄後24小時後視作已送達本人/吾等；及(c) 如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發送，將會視作於傳送之時已送達本人/吾等。本人/吾等向貴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以貴公司確認收妥方為有效。
- 13. 電話錄音**
- 13.1 為保障雙方各自的利益，本人/吾等理解並同意貴公司及/或其職員可不時記錄本人/吾等或任何第三方與他們有關本貸款的電話對話，及保留該等錄音以作將來參考之用。
- 14. 轉讓**
- 14.1 貴公司有全權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轉讓或轉移其有關本貸款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和義務。本人/吾等同意，執行貴公司合理地要求的文件，並作出有關的作為及事情，以完成上述轉讓或轉移。
- 15. 一般條款**
- 15.1 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或任何其他有關本貸款的事項而就欠貴公司的款項所發出的結算書或付款要求（按貴公司認為適用之方式發出），如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則屬最終定論，並且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 15.2 貴公司在執行貸款協議及/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放寬、延期行使、延遲或縱容並不構成寬免，且不損害任何其根據貸款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而有的權利。貴公司給予本人/吾等的時間寬限並不損害、影響或限制貴公司依此的權利和權力。貴公司對任何違約行為的寬免並不構成對任何其後或持續的違約行為的寬免。
- 15.3 條款標題不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僅供參考。
- 15.4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為或變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亦不影響其餘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性或執行性，並且不應影響該等條文或其他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性或執行性。
- 16. 單一協議**
- 16.1 申請表、貸款協議、貴公司不時印發之《標準費用及收費》（視乎情況而定）、本條款及細則及其他有關貸款而本人/吾等不時簽署的貴公司的協議或文件均構成一份具約束力的合約。
- 17. 法律**
- 17.1 貸款協議及本條款及細則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及按其加以詮釋。本人/吾等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 18. 歧異**
- 18.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